

中亚投资系列之一：哈萨克斯坦油气标准合同的演进与核心条款

作者：苏浩 杨雨格

前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向纵深推进，中亚正日益成为跨境投资和项目布局的重要承载地区。中亚国家兼具独特的地缘位置、丰富的能源与矿产资源、跨大陆交通枢纽功能以及产业转型诉求，在可再生能源、矿业、油气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板块，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新的合作空间和多元化布局机会。

在传统能源和基建之外，近年来，围绕跨境供应链、物流与仓储、清洁能源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机会也正在加速显现。不同国家在制度设计、资源开发模式、合同范式以及监管实践上呈现出各具特色同时又不断趋于规范化的图景。

基于在相关项目中的实践积累，海问拟推出“投资中亚系列”文章，从法律与制度视角观察中亚能源与矿业等重点行业的发展路径，梳理典型国家的法律框架演进与合同实践特征，分享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共性的制度要点和合规考量。

本篇作为“投资中亚系列”的开篇，将在《底土和底土资源利用法典》（“**《底土法典》**”）的框架下，简要梳理哈萨克斯坦油气标准合同的主要演进与基本结构，并概括性介绍其中若干核心条款。

一、《底土法典》背景下油气合同模式的变化

1. 从高度个案化合同到以标准合同为主

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在底土资源开发方面经历了若干阶段性的制度调整。早期阶段，

为吸引境外资本和技术，采取较为灵活的合同安排，包括较多采用产品分成协议（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PSA”），合同条款的可协商空间较大，个案差异显著。

随着国家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资源政策取向的调整，哈萨克斯坦陆续对底土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修订。2010年出台的新《底土法》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PSA在新项目中的适用，并逐步强化了国家对资源开发的统一管理和规范。

2017年底，哈萨克斯坦通过《底土法典》，自2018年起施行，标志着底土资源立法进入法典化阶段。该法典在强化透明度、统一审批标准、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在油气（碳氢化合物）领域引入了“标准合同”（standard contract）制度，明确规定在法律和标准合同模板所允许的范围内，合同条款方可作有限调整。

在这一制度下，油气合同的核心结构、权利义务框架和部分重要条款由立法和标准文本事先设定，当事人之间的自由协商空间受到较大限制。一方面，这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减少不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也明显压缩了投资人通过合同谈判对风险分配和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个性化安排的空间。

2. 多轮修订与配套制度的持续完善

《底土法典》自实施以来，哈萨克斯坦根据实践需要持续对其进行修订和补充，包括对油气项目分类、勘探与生产阶段衔接、复杂项目认定标准、拍卖与直接谈判机制、本地化要求等内容进行调整。同时，主管部门也陆续制定和更新了多个标准合同模板，以适应不同类型项目的管理需要。

对于已经或拟在哈投资的外国投资者而言，理解《底土法典》的基本结构以及标准合同制度的内在逻辑，对于正确评估项目法律风险、设计交易架构和安排合同条款，具有直接意义。

二、现行框架下油气“标准合同”的主要类型

根据《底土法典》及其配套规定，在油气领域，哈萨克斯坦目前主要采用以下几类标准合同模板：

1. 复杂项目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of hydrocarbons for a complex project)

2. 复杂项目碳氢化合物生产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production of hydrocarbons for a complex project)

3. 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of hydrocarbons)

4. 碳氢化合物生产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production of hydrocarbons)

5. 勘探程度较低区域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of hydrocarbons on a subsoil area located within poorly studied territories)

其中，第五类标准合同系哈方近来新引入，主要适用于位于勘探程度较低区域的油气项目，相关模板内容仍在制定中。

总体来看，现行标准合同体系主要围绕两个维度进行分类：一是按作业阶段区分：勘探与

生产一体合同，以及单纯的生产合同；二是按项目类型区分：一般项目、复杂项目以及位于勘探程度较低区域的项目。

不同类型标准合同在合同期限、权利义务构成、争议解决方式、本地化要求和国家参与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中“复杂项目”合同在若干关键条款上相对优于一般项目，尤其在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可能允许采用国际仲裁，这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实质性意义。

三、标准合同下条款可协商空间的基本规则

在以标准合同为基础的制度下，“合同条款是否可以协商”是投资人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底土法典》对这一问题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框架。

1. 偏离标准合同条款的总体限制

根据《底土法典》的规定，对标准合同文本的任何偏离，须严格遵守法典所列明的条件、范围和程序。简言之，只有在《底土法典》明确允许存在选择空间或变化范围的条款，才能通过谈判作有限调整；反之，属于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合同固定条款的内容，不得通过协商进行实质性变更。

这意味着，在现行制度下，油气项目合同不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协商合同”，而是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特征。投资人在项目初期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和合同文本审阅时，应当结合《底土法典》逐条识别哪些条款为强制性规定，哪些条款在法律上保留了一定弹性，以免将不具备可协商性的内容误判为可议条件。

2. 实践中通常可以协商的主要条款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当前实务操作中普遍认为仍具有一定协商空间、且与投资人利益高度相关的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合同期限（Contract Term）

《底土法典》对勘探期和生产期的最长期限、延长期限及总期限设定了法定上限和框架性要求。在不突破法定上限和总体结构的前提下，具体合同期限通常可结合项目地质条件、投资规模、回收周期和开发计划，与主管机关进行个案确定。

(2) 人员本地化比例（Local Content in Personnel）

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本国雇佣和技术转移，本地员工比例是审查重点。法律一般对不同阶段、本地员工类别设置最低比例要求，但在最低标准之上，标准合同通常为个案设定留有一定余地。投资人可在符合法定下限的前提下，就具体比例安排与主管机关沟通，综合考虑自身人力资源结构和合规成本。

(3) 签字费金额（Signature Bonus）

签字费作为获取底土使用权的前期一次性支付义务，其金额由《底土法典》及相关税法设定一定原则和方法，但在实际应用时，仍存在根据区块潜在价值、竞争程度等因素进行具体确定的空间。

(4) 工程与服务本地化比例（Local Content in Works and Services）

除人员本地化之外，油气开发过程中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外包等环节，本地化比例亦是监管部门重点关注内容。《底土法典》和相关政策文件通常设定大致框架和目标值，具体数值在一定区间内可通过合同进行个案约定。对习惯采用自有工程公司或固定供

应链体系的投资者而言，该条款对项目成本结构和实施方式具有实际影响，应在可行范围内提前规划和沟通。

(5) 争议解决条款 (Dispute Resolution)

争议解决机制是区分不同类型标准合同的关键条款之一。一般而言：对于普通油气项目标准合同（即不属于复杂项目的第3、4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多为《底土法典》规定的强制性条款，通常要求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不允许通过谈判变更为国际仲裁等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复杂项目相关标准合同（第1、2类合同），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合同当事人在哈萨克斯坦法院与国际仲裁之间作出选择，条款设计相对灵活。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能否在合同中合法约定国际仲裁，关系到后续重大争议发生时救济路径的中立性和可执行性，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争取“复杂项目”资格时，应充分将争议解决条款的差异因素一并纳入评估。

四、对外国投资者的若干实务提示

在现行《底土法典》及标准合同体系下，拟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或继续推进油气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在实务中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尽早开展制度层面的法律尽调与合规评估

在交易初期，即应对《底土法典》文本、现行配套法规和适用的标准合同模板进行系统梳理，划分强制性条款与可协商条款，制定整体谈判策略。实务中，较为理想的工作模式通常是：由熟悉跨境交易的律师团队负责统筹交易结构设计、投资者内部决策协调以及核心商业诉求梳理；同时，与经验丰富的哈萨克斯坦本地律师团队合作，由后者就《底土法典》及配套规范的具体适用、行政实践、主管机关倾向和标准合同细节变动提供专业意

见。在项目初期即形成稳定沟通机制，减少信息偏差和时间成本。

2.重视项目类型与标准合同类型的准确匹配

应及早判断项目是否具有申请“复杂项目”资格的客观基础，制定合理的申报与谈判安排。在充分尊重《底土法典》强制规定的前提下，可重点围绕合同期限、本地化比例、签字费金额以及工程服务本地化要求等条款进行有针对性的测算与沟通。

3.系统评估争议解决安排对整体项目结构的影响

若项目存在争取复杂项目资格的可能，应在总体项目架构和合同设计中，将争议解决机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对于已然无法取得复杂项目资格、必须适用普通合同的项目，则应在其他层面（例如股权结构等）综合考虑风险缓释工具。

结语

从制度框架上看，哈萨克斯坦《底土法典》并非仅针对油气单一行业，而是对各类底土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统一规制的基础性法典。以哈萨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国家，近年来在底土资源领域的开发规则与合同实践中，整体呈现出由高度个案化、部门化向更加体系化、标准化演进的明显趋势。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和地区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哈萨克斯坦乃至整个中亚地区，将在相当长时期内继续作为国际资本布局底土资源和相关产业链条的关键战略节点，上述制度变迁及其背后的政策取向，均值得外国投资者予以持续关注。

本文作者



苏 浩 (SU Hao)

合伙人

suhao@haiwen-law.com



扫描二维码
查阅律师简历



杨雨格 (YANG Yuge)

资深顾问

yangyuge@haiwen-law.com



扫描二维码
查阅律师简历

2026-04-13